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1 樓 第一會議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參、附錄	4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八、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1 樓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案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911,929,411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2、經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22,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案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及第 8 至 26 頁）。

決議：

案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5,130,44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2、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8,057,03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 35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謹就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情形及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7,539,920 仟元，較 107 年營收 16,621,903 仟元成長 5.52%，銷貨毛利為 4,162,733 仟元，稅前淨利 983,505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績	108 年度實績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621,903	17,539,920	5.52%
銷貨成本	12,937,934	13,377,187	3.40%
銷貨毛利	3,683,969	4,162,733	13.00%
營業費用	3,065,345	3,106,929	1.36%
營業利益	618,624	1,055,804	7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44	-72,299	-210.98%
稅前淨利	683,768	983,505	43.8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9.18%	70.94%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166.06%	195.5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43%	3.7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9.24%	10.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19.77%	33.74%
		稅 前 利 益	21.85%	31.43%
	純 益 率	3.65%	4.06%	
	每 股 盈 餘 (元)	2.00	2.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 (1)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8,726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0%。
- (2)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88,073 仟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 2.78%。

2、研發成功項目：

- (1)全功能重型機車矩陣式 LED 遠近燈具。
- (2)高精密 VIPS 光學技術 LED 頭燈。
- (3) CAN BUS 通訊全功能 LED 頭燈。

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 3、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4、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09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將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變動。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生產效能，朝向智能化工廠邁進。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透過產銷大數據運算分析，精準預測市場季節性需求，提供客戶更及時的出貨要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ATF16949 和 FORDQ1 的品質認證，同時也是北美 CAPA 保險認證體系之合格供應商，在成為台灣業界第一家通過 ISO26262 車用部品功能安全認證工廠後，獲得更多國際車廠認同，同時也帶來 OEM 業績之提升。

去年大陸車市持續衰退，OEM 零部件廠商營收依舊低迷，所幸售後市場未受影響，本公司去年營收仍有小幅成長，今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中國蔓延全球，預估國際售後市場需求亦會受到影響，公司自去年第四季起積極提升北美 CAPA 新產品及其產品群認證，同時對於歐洲及一般地區市場持續增加產品群及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以力求今年營收目標仍能達成。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484,971仟元及179,46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110,827仟元，約占個體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57,435仟元及599,62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23%及3.5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078仟元及(10,38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19%及(1.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58)仟元及(5,574)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42%及17.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	\$277,547	2	\$302,077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	410	-	20,916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15,417	-	14,644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七	13,253	-	11,199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	896,799	5	980,815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七	2,408,704	14	2,644,455	1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70,996	-	93,961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六.6	1,110,827	6	1,086,234	6
1479	存貨		86,232	-	104,27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80,185	27	5,258,578	31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六.3	67,254	-	67,798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112,176	23	3,993,237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6,178,708	35	5,925,325	3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9	709,764	4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9	76,695	-	68,004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23	330,327	2	360,523	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9,703	9	1,296,253	8
1920	預付設備款		18,692	-	18,670	-
1995	存出保證金	八	23,485	-	25,81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036,804	73	11,755,62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7,916,989	100	\$17,014,2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任 總經理 陳安通 董事長 陳安通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	\$744,000	4	\$666,000	4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589,354	3	1,099,436	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3,412	-	459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28,556	1	296,809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1,409,309	8	1,510,85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786,015	5	925,6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85,880	3	421,1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67,693	-	15,2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35,818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1,333	-	11,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630	2	228,80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4,670,000	26	5,175,767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675,099	21	3,363,675	20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四/六.14	1,998,616	11	1,698,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0,068	-	44,1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653,66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29,124	1	307,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77	-	74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8,544	37	5,414,716	32
2xxx	負債總計		11,268,544	63	10,590,483	62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3,128,979	18	3,128,979	1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1,379,947	8	1,378,734	8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81	4	651,5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0	1	151,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1,853	8	1,279,329	8
	保留盈餘合計		2,396,484	13	2,082,751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186)	(2)	(222,92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17	-	62,176	-
	其他權益合計		(250,969)	(2)	(160,750)	(1)
3500	庫藏股票		(5,996)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16	6,648,445	37	6,423,71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16,989	100	\$17,014,2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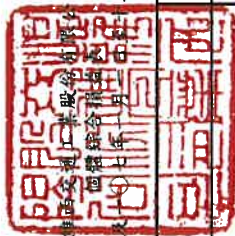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岸亞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1,998,508	100	\$11,467,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20/七	(9,995,094)	(83)	(9,781,060)	(85)
5900	營業毛利		2,003,414	17	1,685,96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71,126)	(4)	(554,734)	(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54,746	5	576,67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7,034	18	1,707,907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462,452)	(4)	(451,562)	(4)
6100	推銷費用		(328,991)	(3)	(340,575)	(3)
6200	管理費用		(372,526)	(3)	(322,2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5)	-	18,7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72,634)	(10)	(1,095,608)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400	8	612,299	5
7000	營業利益		34,758	-	33,623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86,657)	(1)	54,607	-
7020	其他收入	六.21	(83,831)	(1)	(67,37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7	93,259	1	14,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71)	(1)	35,594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929	7	647,893	4
7950	稅前淨利	四/六.23	(176,799)	(1)	(24,954)	-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695,130	6	\$622,9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8	-	5,0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9)	-	(63,3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6	-	(4,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4)	-	(1,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18)	-	82,95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556)	-	(54,6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14	-	3,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49)	-	(31,4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281	6	\$591,464	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2.23		\$2.0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22		\$1.9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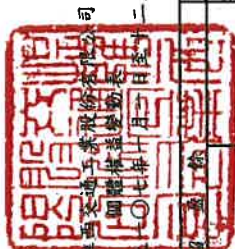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金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17,585	-	125,538	(102,949)	-	40,174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5,996)	6,331,39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006	-	(66,00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2,754	(92,754)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0,637)	-	-	-	-	(500,637)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622,939	-	-	-	-	622,939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9	31,858	(63,362)	-	-	(31,475)
M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2,968	31,858	(63,362)	-	-	591,464
T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1,503
Z1	其他	-	-	-	-	-	-	-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2,294	-	(62,29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15	(8,91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6,767)	-	-	-	-	(406,76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695,130	-	-	-	-	695,130
D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370	(83,260)	(6,959)	-	-	(64,849)
M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500	(83,260)	(6,959)	-	-	630,281
T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1,221
Z1	其他	-	-	-	-	-	-	-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	\$(5,996)	\$6,648,4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1,929	\$647,893	BB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922)	6,5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66	-
A20100	折舊費用	1,231,722	1,110,1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702)	(1,445,325)
A20200	攤銷費用	29,946	25,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	11,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665	(18,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726)
A20900	利息費用	83,831	67,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37)	(43,2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09)	(1,1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79)
A21300	股利收入	(2,161)	(3,4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259)	(14,7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5,807)	(1,473,3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7)	(2,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70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3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471,126	554,7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000)	(349,35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554,746)	(576,6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	889,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9,009	1,141,0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0,1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8,697	1,069,94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06	(20,8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7,273)	(2,662,63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8)	3,942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300,247	1,698,3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5)	3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564)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310	(33,1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29	1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758	(327,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767)	(500,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965	(18,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59,513)	145,492
A31200	存貨(增加)	(24,593)	(176,6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30)	78,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045	22,3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77	223,6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53	(10,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47	\$302,07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8,253)	8,3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545)	(36,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673)	184,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36	(7,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826	67,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773)	(37,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4,507	1,406,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9	1,1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1,977	189,5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885)	(83,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018)	(107,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0,790	1,406,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50,454 仟元及 286,25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668,039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1,669 仟元及 1,327,2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5%及 6.1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17,419 仟元及 2,114,6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64%及 12.7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6,742 仟元及 123,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3%及 0.5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5 仟元及 1,4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5%及 0.2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21 仟元及(3,19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5)%及 9.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堤維西(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2	\$2,124,718	9	\$1,637,215	8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	589,354	2	1,239,297	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3,412	-	459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57,739	1	325,654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2,099,991	9	2,376,90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00,199	2	551,4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60,818	4	1,026,9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80,419	-	28,0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83,647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108,758	1	144,1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2,648	2	352,2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1,703	31	7,682,343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5	5,225,636	22	4,986,679	23
2542	長期借款	四/六.16	1,998,616	9	1,698,369	8
2570	其他長期借款	四/六.25	64,845	-	49,61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797,601	8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85,330	1	378,678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		55,538	-	56,13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27,566	40	7,169,480	3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49,269	71	14,851,823	70
3100	負債總計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8	3,128,979	13	3,128,979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8	1,379,947	6	1,378,734	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3300	保留盈餘		713,881	3	651,58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750	1	151,8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853	6	1,279,3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6,484	10	2,082,751	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8	(306,186)	(1)	(222,92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17	-	62,17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969)	(1)	(160,750)	(1)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六.18	(5,996)	-	(5,996)	-
31xx	應減股票		6,648,445	28	6,423,718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329	1	193,33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6,862,774	29	6,617,053	30
3xxx	權益總計		\$23,612,043	100	\$21,468,876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7,539,920	100	\$16,621,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22/七	(13,377,184)	(76)	(12,939,563)	(78)
5900	營業毛利		4,162,736	24	3,682,340	22
5910	未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31)	-	(28)	-
5920	已實現匯兌(損失)		28	-	1,6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62,733	24	3,683,969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21.22	(1,707,068)	(10)	(1,651,897)	(10)
6100	推銷費用		(910,700)	(5)	(955,272)	(6)
6200	管理費用		(488,073)	(3)	(448,7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8)	-	(9,4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6,929)	(18)	(3,065,345)	(19)
	營業費用合計		1,055,804	6	618,624	3
6900	營業利益		97,142	1	79,3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19,379)	-	(64,0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99,550)	(1)	(129,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8	49,488	-	179,175	1
7050	財務成本		(72,299)	-	65,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3,505	6	683,768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25	(271,585)	(2)	(77,519)	-
7950	稅前淨利	四/六.24	711,920	4	606,249	3
8200	所得稅費用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50	-	(2,8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9)	-	(63,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0)	-	989	-
8360	後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504)	-	81,0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6)	-	(54,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14	-	3,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645)	-	(35,28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75	4	\$570,96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5,130	4	\$622,939	3
8600	淨利歸屬於：		16,790	-	(16,690)	-
8610	母公司業主		\$711,920	4	\$606,24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30,281	4	\$591,464	3
8710	母公司業主		20,994	-	(20,502)	-
8720	非控制權益		\$651,275	4	\$570,962	3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2.23		\$2.0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2.22		\$1.9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南銀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17,585	-	125,538	(102,949)	-	40,174	59	40,233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5,996)	6,331,393	219,337	6,550,73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06	-	(66,006)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92,754)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	(500,637)	-	(500,637)		
D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22,939	-	-	-	-	622,939	(16,690)	606,249		
D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	(31,475)	(3,812)	(35,287)		
M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31,858	(63,362)	-	-	591,464	(20,502)	570,962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	1,503	-	1,503		
T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500)	(5,500)		
Z1	其他	-	(5)	-	-	-	-	-	-	-	(5)	-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294	-	(62,29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15	(8,915)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767)	-	-	-	-	(406,767)	-	(406,76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130	-	-	-	-	695,130	16,790	711,920		
D3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25,370	(83,260)	(6,959)	-	-	(64,849)	4,204	(60,645)		
D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0,500	(83,260)	(6,959)	-	-	630,281	20,994	651,275		
M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T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21	-	-	-	-	-	-	-	1,221	-	1,221		
Z1	其他	-	(8)	-	-	-	-	-	-	-	(8)	-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	\$(5,996)	\$6,648,445	\$214,329	\$6,862,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亞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3,505	-
A20000	調整項目：		10,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9,654	(30,883)
A20200	攤銷費用	41,68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8	(113,65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550	(2,696)
A21200	利息收入	(7,287)	(1,726,355)
A21300	股利收入	(2,161)	19,5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488)	(821)
A22500	處分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877)	-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63	(48,527)
A23700	處分投資資產減損損失	32,200	-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	5,927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1,886,8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3,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0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38)	(276,0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	830,7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4,30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423	2,893,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85	(4,106,101)
A31200	存貨(增加)	(119,357)	1,698,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741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53	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7,91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6,802)	(499,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40)	(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055)	536,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9,012	(58,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7	168,1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752	820,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604)	\$988,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1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768	(12,19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撥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648	(12,7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66	30,8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0	(110,9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9,374	(1,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2)	(1,829,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8)	262,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175)	(1,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0)	1,4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16)	(43,49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15	(4,7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	44,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7)	(1,676,3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66)	1,138,7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10	(646,4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0,019)	(709,9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47)	1,993,1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9)	(1,787,938)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361,714)	300,2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45	(169,0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369)	52,88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2)	(6,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191	(405,5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8,5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689	(180,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86)	(58,6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3,170	(50,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2	988,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56	\$937,9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盈餘分配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83,767,287
加：其他調整項目	17,584,64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369,8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826,721,749</u>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695,130,4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513,045)	
減：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0,218,58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35,398,821</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362,120,57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38,057,033	<u>438,057,03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24,063,537</u>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五、公司章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訂名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五、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減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告各股東。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u>部份得為特別股</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增列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 二、<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公司法 157 條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三、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略~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略~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配合第七條之一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如尚有餘額</u> ，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普通股</u> 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第七條之一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八、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全 體 董 事	12,515,915	26,105,284

(二)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戶 號	股 數
董 事 長	吳 俊 佑	1	824,081
副 董 事 長	吳 俊 郎	2	5,401,383
董 事	吳 俊 億	3	4,593,613
董 事	丁 正 台	-	-
董 事	遠洪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勁 兆	36341	5,354,451
董 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國 禎	36340	9,931,756
獨 立 董 事	黃 崇 輝	-	-
獨 立 董 事	侯 榮 顯	-	-
獨 立 董 事	徐 強	-	-

註：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